

有色金属强化冶金新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为了提升本有色金属强化冶金新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在相关技术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开发的能力，促进学术交流发展，发现和培养高科技人才，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以下简称课题)，资助国内外相关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课题的检查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是从事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国内外优秀科研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申请开放课题。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只能同时参加一个课题的申报。

第二条 实验室重点支持面向有色金属资源与关键金属安全的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铜铅锌大宗金属、伴生金属关键金属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等复杂难处理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等开展的较为前沿的选题。

第三条 优先原则：

（一）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和有良好应用前景，

能够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课题。

(二) 为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 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

(三) 实验室鼓励课题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 优先资助意义重大、获得其它基金资助前景或者已有部分经费保障的课题。

第四条 鼓励跨学科联合申报课题。

第五条 课题实施年限不超过 2 年。

第六条 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课题的指南编写发布、申报、评审、过程管理与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课题申报

第七条 课题选题应符合实验室年度自主课题申报指南要求, 课题研究内容和目标具体、先进、可考核。

(一) 基础研究项目选题要力求具有开拓性, 应用研究项目选题要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 重点支持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选题(专利、先进技术标准、专著等)。

第八条 申报材料要求及时间: 课题负责人根据实验室发布的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要求, 按时按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会同电子版交到实验室。

第九条 已承担自主课题未结题者或验收不合格者, 不予受理。已获得资助的各级项目, 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课题评审

第十条 收到的课题数大于年度科技计划预立项课题数的 2 倍时，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预审。

第十一条 预审完成后，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通过预审课题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采取回避制度，课题申报者或参与者均不作为评审专家组成员参与本次课题立项评审。

第十二条 答辩通过的课题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材料，经实验室批准后方准予立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通知课题申请人，1 个月内完成课题合同书签订。

第四章 课题实施

第十三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延长结题期限，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实验室分管科技领导及实验室主任审批。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需在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开放课题进展报告》。

第十四条 实验室经费资助下所发表的论文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应将“有色金属强化冶金新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的专利、技术等成果，应将实验室依托单位（开放课题计划合同书甲方）作为署名

单位之一。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应按照《有色金属强化冶金新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计划合同书》执行。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经费按照合同书外拨至承担单位，每季度需向实验室提供课题辅助明细账。

第六章 课题验收

第十七条 课题实施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结题报告》，成果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经费 ≥ 50 万元的课题需提供审计报告。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验收。

第十八条 因故不能按计划完成结题验收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提前向科技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对无故不按期结题验收的课题，实验室及依托单位研究后，有权收回其结余经费，并暂停相关人员申报新课题的资格。

第十九条 课题验收完成后，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必须将验收（或终止）课题的相关文件（原始文字材料、电子文档、声像资料等）提交实验室科技管理部门，并根据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进行了归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执行，
未尽事宜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